

香港应在融入国家发展中转型创新

2020年，香港本地生产总值为**27107.3亿港元**，按照现行汇率计算，相当于人民币约2.4万亿元

从增速看，同比下跌了**6.1%**，超过了亚洲金融危机和国际金融危机时期的降幅

2020年：
香港本地生产总值
占全国的**2.36%**

上世纪90年代：
香港经济总量一度占全国的**四分之一**

占全国
国内生产总值
的比重



香江观察

香港2020年本地生产总值数据已经公布——27107.3亿港元，按照现行汇率计算，相当于人民币约2.4万亿元。

这个数据是个什么概念呢？

从排名看，香港在上海、北京、深圳、广州、重庆之后，居全国第6位。从占比看，2020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为101万亿元，香港占全国的2.36%。从增速看，同比下跌了6.1%，超过了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和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时期的降幅。

回想到上世纪90年代香港经济总量一度占全国的四分之一，其间的变

化引人深思。观察香港的产业结构，多年来一直是“四大金刚”当家，即金融服务行业、旅游行业、贸易及物流行业、专业服务及其他工商业支援服务行业。四大行业中两个挂着服务的名头，旅游行业和贸易物流行业从根本上说也还是服务行业，都是依赖型产业，对外部环境高度敏感。虽然四大行业产业水平都很高，但在遇到世界经济低迷以及新冠肺炎疫情

这种危机时，就疲态尽显，应付乏力。

造成这种局面的一个重要原因是错过了产业转型升级。自上世纪80年代开始，香港的制造业开始向内地和东南亚地区转移，这种复制粘贴的模式挣到了一时的快钱，但也导致了本地制造业空心化，打断了向先进制造业进阶的趋势，严重削弱了香港经济的韧性。以旅游业为例，受疫情影响，内地及外国赴港旅游人员下跌九成以上，由于没有其他产业可供转移和“代偿”，与之关联密切的餐饮等行业陷入低谷。

观察香港的发展后劲，科技创新一直处于“抱着金碗讨饭”的状态。香港的基础研究是世界一流水平，拥有一流的科技研究、专业服务、人才配套、法制税制等优势，4所高校进入世界大学50强，在生物医学、神经科学、基因组学、疫苗技术、干细胞技术、人工智能、智慧城市等方面一直走在世界前列，但并没有由此生成新兴产业。

忽视了科技创新成果的产业化，也就失去了在未来市场上的“议价权”。从财富聚集度上看，香港的财富集中在传统的房地产企业，没有拿得出手的世界知名科技企业，这在全世界金融中心城市里并不多见。

青少年是一座城市的未来，他们的成长成才、创新创业、消费休闲决定了一座城市的朝气、灵气和烟火气。长期以来，香港一些别有用心之人利用香港现行制度的漏洞，推出“问题教材”，建立不良传媒，毒化青少年成长环境。加之社会阶层的固化，很多香港青年看不到上进的希望。

贻误了对青少年的国民教育，致使一些香港青少年没有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甚至某些人甘做反中乱港分子的炮灰，也就更谈不上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寻求广阔发展空间。

痛定思痛之后，要奋发有为。今天的香港已经到了转型创新再出发的抉择时刻。伴随着香港国安法的出台和选举制度的完善，香港进入了一个良法善治的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一带一路”建设等为香港提供了新机遇。能不能在“国家所需、香港所长”“国家所长、香港所需”中充分发挥作用，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中完成转型创新，将是香港实现“二次腾飞”的关键。

刘亮



完善民商事司法协助体系

法律事务合作服务湾区建设

任宏达

“市场公平竞争和开放创新的司法保障水平直接影响着一个地区营商环境的评价。相较于其他国家重点区域发展战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难点之一在于三地经济社会规则存在较大不同，民商事纠纷法律关系错综复杂。鉴于此，《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加强区际司法协助。

第二，充分发挥区际司法协助管理平台效能。当前区际司法协助“安排模式”还存在两方面问题。一是“安排”主要由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香港与澳门两两协商达成，势必存在制度上的重复建设以及细则上的差异，造成法律适用的繁琐化和碎片化。二是“安排”从磋商、签署到生效往往需要经历较长时间，而信息时代的社会和科技发展则日新月异，相关磋商成果可能很快落后于时代的发展，不能完全满足未来的社会需求。对此，2021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民商事司法协助实践的报告》指出，最高人民法院成立涉港澳台工作指导小组，在全国建立统一领导的工作机制，确保司法协助工作规范高效；建立全国法院区际司法协助管理平台，在司法协助领域推进科技与司法的深度融合。基于此，还应提升和发挥区际司法协助管理平台的效能，形成统一受理、管理和转递的模式，进一步提升民商事司法协助的效率。

第三，持续推进粤港澳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中心的建设。加强调解制度的运用，有机整合调解、仲裁和诉讼功能，以共商、共建、共享为基础推动纠纷化解多元化，这是商事争端解决中心建设的核心要义。对于粤港澳大湾区内部，现有的民商事“安排”还不能涵盖海商、破产和部分知识产权的议

题，而这些恰恰是粤港澳大湾区的重点发展事项。商事争端解决中心的诉讼替代作用能有效填补目前的空白。对于粤港澳大湾区外部，从域外经验来看，世界一流湾区无不拥有完善的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其作为纠纷化解和效率提升的利器，也必将提升大湾区的整体竞争力。

第四，进一步完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不论是立法的供给，还是平台的搭建，最终都要回归到制度的实施，而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是其中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内地与香港、澳门分属不同法系，法律实务和法学研究存在一定程度上的“脱节”，法学教育与法律资格培养制度差异较大，法律文化和营商习惯不尽相同，这就为相关人才的储备和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对此，应当从盘活存量、做优增量两方面着手解决。支持各类机构人员以挂职、研修、访学、外聘等方式进行交流互鉴，以专家组等形式进行有效整合；优化法学教育人才培养方案，以涉外法治人才建设为导向，加强国际法与国别法教学，侧重中英葡法律语言培训，在大湾区内形成师生互派、学分互通、学位互授的联动培养模式。

新时代，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大湾区法律事务合作将进一步服务和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优化粤港澳大湾区营商环境，不断丰富“一国两制”的实践内涵。

“

“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了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的目标任务。其中提出，完善保障台湾同胞福祉和在大陆享受同等待遇的制度和政策，持续出台实施惠台利民政策措施，让台湾同胞分享发展机遇，参与大陆经济社会发展进程。

作为推进落实“十四五”规划纲要的具体举措，3月17日，国务院台办、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等11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支持台湾同胞企业在大陆农业林业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农林22条措施”)。日前，围绕相关具体举措和“十四五”发展机遇，记者采访了全国台企联常务副会长、农业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林易陞。

“看到‘农林22条措施’出台的消息之后，台企联第一时间把它分享给了我们全国台企联农业工作委员会成员和从事农业的朋友。大家反响热烈，纷纷表示这些政策是实实在在的利好，鼓舞干劲、振奋人心，极大地提振了广大涉农台商在祖国大陆发展的信心。”林易陞说。

“农林22条措施”与“31条措施”“26条措施”等惠台政策一脉相承，进一步为台胞台企参与大陆农业林业高质量发展及乡村振兴提供同等待遇。这些措施既着眼“十四五”时期大陆农业林业发展新要求，又回应台胞台企的主要诉求。

林易陞认为“农林22条措施”非常务实、非常具有针对性和前瞻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从法律层面解决了涉农台企长远发展的顾虑。“农林22条措施”第1、2条明确指出台胞台企通过流转取得的农村土地经营权受国家法律保护，通过流转取得的林地经营权受法律保护。这无疑给广大涉农台企吃了一颗“定心丸”。

二是从政策层面上解决了涉农台企的现实融资需求。“农林22条措施”第4、5、6条指出，台胞台企“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可申请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可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在福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纳入‘台商台胞金融信用证书’和台企台胞征信查询应用范围”。

三是涵盖面广，拓展了涉农台企的发展空间。“农林22条措施”支持台胞台企参与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畜牧水产养殖等多个领域的建设和生产经营，鼓励台企参与茶叶、水果、花卉等农林产品的国家标准起草工作，支持台胞参与乡村建设，基本涵盖了台胞台企在农业林业领域发展的各个方面；并就涉农涉林资金补助申请、深化台企与农垦企业合作、加强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为台胞台企提供了有力支持。

四是挖掘了潜力，为涉农台企发展擘画了光明的前景。“农林22条措施”指明了极具发展前景的领域，为台胞台企带来了新的机遇。第10、12、14条，鼓励台胞台企“参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台胞台企“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态旅游、木本油料等特色经济林、特色种养业等林草生态产业”，“依法同等从事林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林木良种培育、造林种草、防沙治沙、经济林生产经营、林草种苗生产经营”等。

据了解，2020年大陆林业产业总产值超过7.5万亿元人民币，其中有三个领域的产值超过万亿元，分别是经济林产品种植与采集、木材加工及木竹产品制造、森林旅游与休闲服务。“十四五”时期，林业工作力度将进一步加大，集中力量实施青藏、黄河、长江、三北等13项重大生态工程。这些工程的实施，将带动林木种苗及工程造林等产业的发展，也将为台胞台企提供更多投资机会。

“两岸的农业交流合作是两岸关系发展起步早、基础好、成效明显的领域之一。”林易陞说，众所周知，台湾的农业技术和理念居于领先地位，但受自身地域狭小的限制，种植规模、市场空间都很有限，加之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频繁，经常面临丰产滞销、遇灾缺货等困境；而大陆地大物博，劳动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而且在政策层面所获得的支持更是无可比拟。可以说，两岸农业各有所长，互补性强，合作共赢，前景无限。在这种情况下，“农林22条措施”的出台，对于广大台胞台企而言，是一颗“定心丸”，一场“及时雨”。

“我们希望广大台胞台商能够以此次‘农林22条措施’的出台为契机，将两岸农业方面的优势结合起来，推动两岸农业交流合作，互利双赢。”林易陞表示，“十四五”时期，全国台企联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台胞台企在大陆投资兴业，助力乡村振兴，共同推动两岸农业发展，共创繁荣。

——全国台企联常务副会长林易陞谈“农林二十二条措施”
本报记者 李万祥